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 景谷

编号：2016-04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情况

根据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二》、《抵押合同补充合同》、《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三》，本公司在西藏信托的贷款本金余额为 9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13-028、临 2014-023、临 2014-062、临 2015-001、临 2016-028 的公告）。

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本公司与西藏信托就解决该借款合同的相关事宜达成方案，签订《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本公司在补充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藏信托

偿还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

第二条 西藏信托同意，如本公司按照补充合同第一条约定向西藏信托偿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则西藏信托豁免《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但如果在补充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未能向西藏信托偿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则西藏信托仍按照《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收取贷款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如有）。

第三条 本公司按照补充合同第一条约定偿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后，西藏信托配合本公司办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注销登记手续。

三、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归还西藏信托的贷款本金 90,000,000 元。

四、此次债务减免对我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履行完毕后，本公司截至到 2016 年 8 月 18 日累计计提的借款利息 29,602,222.05 元将冲回，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债务和解事项对公司财务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